



合約編號：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書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一)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一）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二)乙方提供甲方中華民國地區發行之各種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

前項投資顧問服務範圍，於符合相關法令情形下，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

(三)乙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隨會員等級不同，提供之服務內容得有所區別）：

- 1、以電子郵件、簡訊、LINE、傳真稿或其他電子通訊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 2、於營業時間內依照甲方參加會員種類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
- 3、依照甲方參加會員種類或依其選擇分析師別，可能享有看盤軟體作為輔助工具，看盤軟體包括：基本技術分析、大盤暨類股走勢、報價功能...等，惟看盤軟體功能僅供參考，乙方不負盈虧）。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一)本契約之總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於簽約之日前以現金或按照乙方指定其他的方式付清費用。

(二)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顧問費、資訊設定費、資訊傳輸費及傳輸設備費等項目，除應將以上各項費用項目及金額逐一載明如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費用項目或增加費用：

- 1、顧問費：總費用扣除下列第 2 至第 5 項目。
- 2、資訊設定費：新台幣 10,000 元。
- 3、資訊傳輸費：每月新台幣 1,000 元（以月計費，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 4、傳輸設備費：無。
- 5、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技術分析課、講座、軟體、講義、DVD 等，視專案內容計費）。

(三)若甲方以信用卡繳付委任費用，需詳實填寫信用卡明細單，且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不得有異議。

(四)甲方所支付的款項，包含訂金，經乙方確認無誤後，需開立發票予甲方。

(五)除本條第（一）項總費用外，倘發生其他應由甲方負擔之必要或代墊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六)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

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二)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傳真稿及其他研究報告提供或洩漏予任何媒體、第三人或網站與第三人使用或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若有上列情事發生將以違反著作權法及背信罪移送法辦。

(五) 乙方所提供之操作軟體，其資訊源（股市報價）為資訊公司與證交所連線並維護，若因傳輸中斷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甲方操作資金損害，乙方不負損害賠償及資訊維護之責，甲方應自行了解軟體功能、審慎操作，該軟體不保證獲利，甲方應自行承擔操作風險。

(六) 若乙方所屬分析師或服務人員離職、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導致無法提供服務，乙方有權並應即時為甲方安排最適當之分析師或服務人員繼續為甲方提供服務，以保障甲方權利不受損害。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條 契約變更與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方式：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甲方之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盡速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如甲方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乙方。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1、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2、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二) 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三) 終止之效果

1、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若參加專案內有搭配其他必須支出成本項目，一經上課或開封閱讀使用則不得退還並需扣除該成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扣除未明列於第二條第（二）項之任何費用。

3、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提出終止契約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所提列之所有成本項目，如：資訊設定費（新台幣 10,000 元）、資訊傳輸費（每月新台幣 1,000 元，以月計費，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及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

技術分析課、講座、軟體、講義、DVD 等，視專案內容計費)，並約定顧問費之退還金額計算方式：總費用扣除前述費用後為顧問費，乙方再就顧問費按尚未提供甲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乙方依照上述約定扣除相關金額後，再將剩餘款項退還予甲方。

4、乙方應按原支付方式向甲方進行退款。若甲方以信用卡支付顧問報酬者，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乙方依照上述規則計算退費款項後，將該金額退回甲方之信用卡帳戶，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退回時間以甲方信用卡銀行作業時間為準，概與乙方無涉。

5、甲方申請退費之程序須配合乙方作業流程，撥款日以乙方會計作帳時間為準。

第八條 甲方因故暫停契約者，須以書面通知暫停本契約，自暫停日起一年內未恢復者，視同契約履行屆止。乙方須於甲方申請暫停日起算一年之到期日前 30 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是否延長暫停日或恢復會期（皆需以書面申請為準），如逾期不回覆者，則視同甲方放棄權益，乙方已完成本合約之委任事務，甲方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費用。

第九條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條約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含「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附件二）】所記載之內容，甲方同意乙方得在其經營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電腦處理暨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應詳看本契約內容，甲方簽署後即代表已於合理審閱期充分審閱並同意本契約內容。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甲方須簽署後將正本寄回乙方。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智釗 統一編號：80188385 核准字號：(112)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3 樓 （305 室） 電 話：(02)2778-0315
--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客戶資料表

【自然人客戶適用】

會員編號：_____ / 填表日期：_____

瑞源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並經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人_____解說，特此聲明。
委任人簽章：_____

☐ 高齡客戶（65歲以上）聲明：本人經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倘日後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發生任何風險或損失，均由本人均自行承擔，概與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涉，特此聲明。
委任人簽章：_____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同上 ☐_____ 電話：_____

國籍：☐單一國籍本國人 ☐多重國籍之本國人(除台灣之外之國家：_____)

☐其他國家或地區(請寫明國名或地區)：_____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其他_____

服務機構：_____ 擔任職務：_____ 公司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職業類別：
☐金融/保險 ☐政府/公營事業 ☐軍/警/消防 ☐零售/物流
☐醫療/教育 ☐餐飲/觀光/傳播媒體 ☐運輸/倉儲 ☐資訊/科技
☐製造/建築 ☐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 ☐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退休人士
☐家管 ☐待業中 ☐學生
☐進出口貿易(主要進出口國家：_____ 必填)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銀樓、當舖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自由業(必填)：_____ ☐其他(必填)：_____

二、客戶屬性

☐非專業投資人(即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三、投資實力—財務狀況(擇一填寫)

- ☐ 年收入金額：☐ 100萬元以下 ☐ 100萬元至300萬元 ☐ 300萬元至500萬元 ☐ 500萬元以上
- ☐ 家庭年收入：☐ 100萬元以下 ☐ 100萬元至500萬元 ☐ 500萬元至800萬元 ☐ 800萬元至1000萬元
- ☐ 1000萬元以上

四、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 ☐ 國內證券市場，_____ 年，最高金額 _____
- ☐ 國外證券市場，_____ 年，最高金額 _____

•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可複選)

- ☐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 自行蒐集分析
- ☐ 其他 _____

• 投資策略：

- ☐ 中長期投資 ☐ 短線進出
- ☐ 其他 _____

• 投資盈虧情形：

- ☐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 獲利有限
- ☐ 小額虧損 ☐ 虧損嚴重
- ☐ 其他 _____

•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可複選)

- ☐ 有，☐ 國內證券市場 / ☐ 國外證券市場 / 專業機構名稱 _____
- ☐ 無

• 投資目的：(可複選)

- ☐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 儲備退休金 ☐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 節稅 ☐ 置產
- ☐ 閒置資金運用 ☐ 短暫資金停泊 ☐ 其他 _____

五、風險承受程度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 / 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 高 ☐ 中 ☐ 低
-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 | | |
|----------------|--|
|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 高 ☐ 中 ☐ 低 |
| 股利穩定之股票 | ☐ 高 ☐ 中 ☐ 低 |
| 高成長率之股票 | ☐ 高 ☐ 中 ☐ 低 |
| 其他 _____ | ☐ 高 ☐ 中 ☐ 低 |
-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六、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之來源 (可複選)

- ☐ 薪資收入 ☐ 經營事業收入 ☐ 遺產或餽贈 ☐ 租賃收入 ☐ 投資收益
- ☐ 儲蓄 ☐ 退休金 ☐ 出售資產 ☐ 家人提供 ☐ 借貸，金額 _____
- ☐ 其他(請務必填寫來源) _____

委任人簽章：_____



【自然人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 身分證（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為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或其他符合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依法令規定或法定義務或金融監理之需要及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或依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目的，提供予本公司或因各相關主管機關、法院要求，得將其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等。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戶籍資料、職業、聯絡方式、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辨識其個人之資料以及其他合於個資法及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日後與本公司往來之各項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或履行與客戶間契約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或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通匯銀行、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外國稅務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簡訊、電話、傳真、網際網路等方式為處理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或履行契約所必須者，得予拒絕。

台端可親自或透過本公司客戶服務電話（02）2778-0315，洽客服人員辦理行使上述權利。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經 貴公司向台端告知上開事項，台端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此致

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